板桥街道合同（签订、变更）会审表

合同类别：资产资源租赁/出售 ☐　　工程建设项目 ☐
服务采购 ☑　　劳务 ☐　　其　他 ☐
合同名称：板桥街道205国道板桥段等主次干道绿化养护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八斗才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合同期限、合同款）： 1.合同金额：（大写）陆拾叁万元人民币，（小写）630000.00人民币。2.工程内容：板桥街道2025国道板桥段等主次干道绿化养护工程。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付款，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25%项目款，前三季度，共付至合同总价的75%。养护结束，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由供应商在1个月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养护量提供结算清单，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结算，剩余尾款在审计结算15日内付清。					
具体经办人	葛晨	单位负责人	严家国	日期	2025.10.14
平安法治办公室意见	按照相关法规，参照合同审查意见书，完善合同后签订 签　字： 日　期：殷云林				
财政资产办公室意见	请经办部门结合法律意见书修改建议进行完善，后续审计后结算。 签　字： 日　期：				
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签　字： 日　期：				
办事处主要领导意见	签　字： 日　期：				

注：合同草稿、“法律咨询建议书”原件附后（标的50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江苏八斗才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板桥街道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八斗才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 8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板桥街道 205 国道板桥段等主次干道绿化养护项目，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叁万元（大写）人民币，630000.00（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作业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各相关的保险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规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WYZJ-C2025-0007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7）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最终以审计为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3）付款条件：本项目分期付款，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款，前三季度，共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养护结束，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由供应商在 1 个月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养护量提供结算清单，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结

算，剩余尾款在审计结算 15 日内付清；审计核减率超 10%，该项目的审计费由供应商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在合同养护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乙方应与拟派出的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报酬，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因劳资、工伤、生产事故等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附件：雨花台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831211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帐号 :320066220130029739 45

雨花台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一	组织管理	5	1	能积极落实园林局和管理所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管理单位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次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4	没有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的	扣 1 分/处/次
			5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二	绿化养护	40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行道树（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	扣 0.2 分/处/次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3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5 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m2）现象	扣 0.5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 0.5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	扣 0.2 分/处/次

				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症状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0.2 分/处/次
			17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扣 0.2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 0.5 分/处/次
三	设施维护	30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5 分/处/次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 0.2 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 0.5 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5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10	1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 0.5 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5 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 0.2 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 0.2 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 0.2 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 0.5 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5	1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	扣 0.2 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 0.5 分/处/次
六	问题整改	5	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扣 0.5 分/处/次
			2	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反馈	扣 0.2 分/处/次
			3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1 分/处/次
七	整体感官	5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 5 分、良 4 分、合格 2-3 分、基本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八	加分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	视工作成绩，加 0.5-1 分/处/次

	项目			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0.5-1分/处/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0.5-1分/处/次
九	减分项目		1	对管理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	扣2-5分/处/次
			2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时间发生12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2分/处/次
			3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扣2分/处/次
			4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2分/处/次
			5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1分/处/次
			6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	扣2分/处/次

				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7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时间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	扣 1 分/处/次

注：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服务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养护经费作为违约金。